



剑桥哲学史

1870 - 1945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HILOSOPHY

[英] 托马斯·鲍德温 编
周晓亮 等译

CAMBRID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HILOSOPHY
Thomas Baldwin

剑桥哲学史

1870-1945

[英]托马斯 鲍德温 编
周晓亮 等译

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下 卷

目 录

- 第十篇 知识、语言与形而上学的终结** (601)
- 第四十一章 可感觉的表象 迈克尔·马丁(603)
- 第四十二章 认识论的复兴 卢西亚诺·弗洛里迪(617)
- 第四十三章 唯我论之争 大卫·贝尔(629)
- 第四十四章 语言 大卫·霍尔德克罗夫特(641)
- 第四十五章 作为形而上学之哲学的终结
 西蒙·格伦迪宁(654)
- 第十一篇 哲学与精密科学** (671)
- 第四十六章 一阶逻辑及其竞争者 迈克尔·斯坎伦(673)
- 第四十七章 数理逻辑的黄金时代 约翰·道森(685)
- 第四十八章 广义相对论 托马斯·里克曼(694)
- 第四十九章 科学的解释 乔治·盖尔(703)
- 第五十章 概率论思维的兴起 扬·冯·普拉托(719)
- 第十二篇 心灵及其在自然中的位置** (727)
- 第五十一章 活力论与突现 布莱恩·麦克劳克林(729)
- 第五十二章 行为主义与心理学 加里·哈特菲尔德(740)

第五十三章	格式塔心理学	托马斯·利希(750)
第五十四章	维特根斯坦的心灵概念	玛丽·麦金(760)
第十三篇	哲学与社会科学	(769)
第五十五章	社会科学方法论	詹姆斯·博曼(771)
第五十六章	社会人类学的兴起	梅里李·H. 萨蒙(782)
第五十七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意识形态 批判	亚历克斯·卡利尼克斯(788)
第十四篇	伦理学、宗教与艺术	(797)
第五十八章	从直觉主义到情感主义	乔纳森·丹西(799)
第五十九章	宗教哲学	理查德·罗伯茨(812)
第六十章	作为哲学的文学	莱安农·戈德索普(821)
第六十一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美学:艺术与 解放	保罗·盖耶(830)
第十五篇	法律与政治	(849)
第六十二章	汉斯·凯尔森与规范的法律实证 主义	斯坦利·L. 保尔森(851)
第六十三章	自由民主国家:捍卫与发展 	理查德·贝拉米(857)
第六十四章	自由民主国家:批评者	瓦尔特·亚当森(870)
附录	传记与文献	(881)
参考文献		(987)
索引		(1096)
后记		(1211)

可感觉的表象

我们现在所认为的 20 世纪初期不同哲学传统的工作中，知觉问题起了核心作用，最明显的是在早期分析哲学的感觉材料理论中，以及随后 40 年间对感觉材料理论的积极回应中所起的核心作用，而在德国和法国现象学家特有的对世界的前反思意识的讨论中，它同样起了核心作用。在英语世界中，人们可以拿罗素的《哲学问题》（*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1912）和奥斯汀（J. L. Austin）的《感觉与可感觉物》（*Sense and Sensibilia*, 1962——这是在他逝后出版的，最初是在我们这个时期末即 1947 年所做的讲演）中对之所做的回应，作为这一时期开端的标志。在欧洲大陆，从胡塞尔（Husserl）的《逻辑研究》（*Logical Investigation*, 1900/1）到梅洛—庞蒂（Merleau-Ponty）的《知觉现象学》（*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1945），我们看到了相应的线索。

虽然可以认为这些问题的结构在这两种传统中是相同的，但我在本章中详细阐述和评论的是这些相关探讨中的某些不同之处。分析传统一开始就宣称对常识和明显真理的所谓依恋，对此人们是很熟悉的。但当人们来考察知觉这个话题，即作为逻辑研究和意义分析的早期分析哲学发展中所主要关注的话题，早期的分析理论看上去就显得很奇怪、很特异了。另一方面，现象学家们必须说的许多东西，更能打动当代英语世界哲学家而不是他们的分析前辈们的心弦。但 20 世纪初的讨论所取得的发展表明，这些思想家之间的相似与差异，以及我们现在构想这些问题的方式所带来的反应，多多少少比人们所能预料的更难捉摸。

一 感觉材料理论

【522】实在论的问题是 与 20 世纪初许多英语世界哲学中关于感官知觉的讨论缠绕在一起的。形形色色的实在论者坚持认为，我们拥有对世界的认识，而世界却不依赖于这种认识。与此同时，我们对感官知觉如何把我们（至少在部分上）与这个世界联系起来操心不已。例如，有的哲学家自称是批判的实在论者，他们既强调世界与我们无关的实在性，也强调我们与世界的感性联系的性质是大有疑问的（参见 Drake et al. 1920）。在世纪之交的牛津，哈罗德·普里查德追随他的老师约翰·库克·威尔逊（John Cook Wilson），抛弃了唯心主义（Prichard 1909）。从此，他关于知识论的著作就主要是关于知觉的讨论，知觉问题是随后几代牛津哲学家一直热衷的问题，他们包括普赖斯（H. H. Price）、赖尔（Gilbert Ryle）、艾耶尔、保罗（G. A. Paul）和奥斯汀。不过，英语传统中的主导部分仍然是剑桥特有的理论发展：即关于表象和知觉的感觉材料理论。

“感觉材料”（sense-datum）这个词是摩尔在 1909 年的讨论中发明使用的（参见 Moore 1909），但把它首次引入公共领域，却是罗素在《哲学问题》（*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1912）一书中所为，尽管这个词首次联系到知觉来使用，实际是在 19 世纪末的罗伊斯和詹姆斯那里。除摩尔和罗素以外，我们可以提到这个传统发展中的另两个重要人物：罗素的学生之一布罗德（C. D. Broad，尽管他更喜欢的词是“sensum”——参见 Broad 1914）和普赖斯（参见 Price 1932）。普赖斯是牛津哲学家，他在回牛津前师从摩尔，在牛津时恰好给威尔弗雷德·塞拉斯（Wilfrid Sellars）上过课，后者是批判的实在论者罗伊·伍德·塞拉斯（Roy Wood Sellars）的儿子，对普赖斯曾帮助传播过的“给与物”（即感觉材料）的“神话”进行了激烈而有影响的批判。

20 世纪上半叶的许多哲学家对感觉材料进行了许多讨论，尽管很少有人实际上拥护这个理论。在这个世纪的晚些时候，在对感觉材

料理论的讨论中，我们看到艾耶尔也名列其中。艾耶尔的确使用过“感觉材料”这个词来概括他的观点（参见 Ayer 1940），奥斯汀（明显偏向于牛津）把艾耶尔以及普赖斯都看作是感觉材料传统的代表。但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艾耶尔对这些问题有很不相同的观点，因此不应仅仅因为他也使用了感觉材料论者用过的这个词，而把他包括在感觉材料论者之中。

感觉材料论者声称，当某人在感觉时，他或她就在经验中被“给与了”感觉材料。根据这种说法，知觉问题于是就变成了确定感觉材料与知觉的物质对象之间有何种关系的问题。要注意的是，引入“感觉材料”这个词是用来代表在感官知觉中被给与心灵的任何东西的。如此引入这个词，并不想使它在物理对象、物理对象的组成部分或非物理对象之间引起偏见。不过，在使用这个词的时候，感觉材料论者们隐含地做出了两个进一步的假定，对这两个假定很难用他们的表述来评论，而我们现在应当把它们看作是极有争议的。首先，摩尔、罗素、布罗德和普赖斯都假定，每当人们有了感觉经验——当人们感觉到一个对象，或至少它向人们显出仿佛那里有某个东西的时候——那么，实际上就一定有某个东西存在，人们对它有感知关系；他们甚至假定，一定有某个东西，它实际上具有在人们看来被感觉到的对象所具有的属性。所以，当我盯着桌子，如果这时它对我显出仿佛我面前有一大片棕色的东西，那么，就一定有一片实际的、棕色的东西存在，而且被我感觉到了。即使我们考虑如下情况也是如此，即我错误地把一个白色的对象感觉成了棕色的，或甚至在附近没有任何桌子的时候我也有一张棕色桌子存在的幻觉或幻想。【523】

如果人们对信念或愿望这样的心理状态的对象也提出类似的想法，就不会有人认为这种观点有吸引力了。如果詹姆斯希望圣诞老人造访，我们不会假定，实际有一个存在物，即圣尼古拉，詹姆斯对他有一个愿望，即他会造访。我们都同意，这种心理状态只能有“意向的”对象，它们表面上与对象有关，但我们处于这样的心理状态并不需要有这样一个恰当对象实际存在。因此，对于感觉材料论者所犯的这个关键错误，有一个通常的判断，即认为他们在如下一点搞混

了：他们忽视了知觉的意向性，没有注意到，感觉的对象可以仅仅是意向的对象，实际并不存在（例见，Anscombe 1965, Searle 1983: ch. 2）。这也是早期分析传统似乎与现象学学派明显不同的一个方面，后者恰恰强调了知觉的意向性。然而，我们将会看到，感觉材料理论与意向性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带来的感觉材料传统与现象学之间的对立，远比这里提到的更为复杂。

人们所用的第二个有疑问的假定认为，可以在感觉中给与我们的东西的范畴，在理论上有一种有趣的统一性。只要给出这个假定，我们会设想，我们在谈论感觉材料和拥有一个感觉材料理论时是有意义的。虽然人们可以引入“胃—材料”这个词来表示人们胃中的任何东西，但由此并不能得出，胃—材料构成了理论上可资争论的东西。感觉材料论者认为我们可以对感觉材料进行一般争论，这反映了一个进一步的假定：不但事物是被给予我们的，而且一个重要的事物类也是这样被给予我们的。

这就是说，感觉材料论者并不直接假定被给与的东西一定是除物理对象之外的某种东西。虽然他们几乎一成不变地相信感觉材料是非物理的，但这通常是他们论证的结论。在罗素的《哲学问题》中，这个论证一带而过，并且过于简单而无法令人满意——他只是提到了这样的事实：当我们从不同的角度观察一个稳定的对象，即一张桌子，我们可以得到相互冲突的表象（Russell 1912: ch. 1）。罗素的讨论几乎是明确用来回应休谟在《人类理智研究》（*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中得出相似结论的那个（同样简单而不能令人满意的）论证的。与此相反，摩尔对这个问题往往是长期不断地苦思冥想，在一篇篇文章中反复探索（参见 Moore 1914, 1925）。总的来说，他打算通过某种有所改变的幻觉论证（即诉诸这样的事实：一个对象可以显出并非它实际所是的那个样子）来达到那个结论，而布罗德和普赖斯也同样如此。

在这些作家看来，我们首先确定有这样一种情况，即我们都会同意，某个东西在人们看来是棕色的，即使他们要知觉的任何候选的物理对象都不是棕色的。按照上面强调的假定推下去，感觉材料论者就

会得出结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感觉到某个非物理的棕色感觉对象。于是，他们就采用某种概括步骤来表明，即使是在我们以为不可能有幻觉的情况下，也一定有某个这样的非物理东西呈现于感官。虽然这个概括步骤的根据并不总能弄清楚，但一般认为采用这个步骤似乎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感觉材料的最好解释，即使人们并不打算用为此提出的哲学理论来取代心理学的或神经生理学的知觉研究。

总的来说，这些作家提议把非物理的感觉材料作为感觉的直接对象，并不否认我们也感觉到物理的对象。以摩尔为例，在他的各部著作中，感觉材料理论都是与有关日常世界的健全的常识实在论结合在一起的（特别参见 Moore 1925）。在不同的时期，罗素有时主张现象论，有时主张中立一元论。根据前者，物理世界是由感觉元素和事实做出的构造（参见 Russell 1914）；根据后者，世界以及心灵都是由感觉活动中的共同基础做出的构造（参见 Russell 1921）。他的这两种主张都不是很认真的。虽然普赖斯对知觉活动的说明在许多细节上都回应了摩尔，但当说到形而上学的时候，他更为现象论所吸引，尽管他最后的立场在形式上并不完全是现象论的。

在英国和美国，这些最初的感觉材料论者都很有影响，但主要是被作为批判的对象。他们令人感兴趣的地方，与其说是其他人采纳他们的探讨方法并对之进行阐述的方式，不如说是按他们那样构想的那些问题是如何构成讨论的框架的。不过，在探寻各种批评线索之前，我想先把这个理论框架与同一时期德语世界中表面上截然不同的理论框架做个比较。【525】

二 现象学与知觉

在19世纪末，布伦塔诺从经院哲学中把“意向性”这个术语重新引入哲学用法，以便表明心灵如何能与思想中的对象联系起来的问题（参见 Brentano 1874 [1973: 84]）。胡塞尔是布伦塔诺心理学的学生，他把现象学确立为一门哲学学科，其任务就是要描述世界的各种现象是如何能给与心灵的，如何能成为心理状态的对象的。胡塞尔

非常重视知觉问题，正如重视与思想之事有关的那些问题一样。在这方面，他与感觉材料论者们的关注很相似。胡塞尔的《逻辑研究》的第二部分很多都是用来说明知觉意识的。他的这一关注焦点也延续到他的晚期著作中，例如《观念》(Ideas)，这是他在完成了现象学的关键性转向后阐述的一部主要著作，他在其中引入了“现象学还原”这个概念。根据这个概念，现象学家需要把他或她在建立理论时的本体论预设加上括号，而仅仅关注对意识及其对象的严格描述(Hussell 1913)。

根据《观念》中的论述，胡塞尔将知觉的心理活动，即意向活动(noesis)，同知觉的心理活动的内容，即意向对象(noema)，区分开来，该内容将自身指定为知觉活动中呈现的对象。拥有这个内容的活动可以在其对象不存在时发生。胡塞尔用这种方式断定了知觉的意向性，即知觉活动同思想一样，可以似乎指向一些对象，而这时并没有任何实际存在的对象被知觉到(Husserl 1913 [1982: 213—214])。但同时胡塞尔并不认为只有意向对象才包含在感官知觉中。他还断言感觉的诸方面也会呈现出来，用《观念》中的话说，也就是 hyle，即感觉活动的材料(Hussell 1913 [1982: 203ff])。

胡塞尔的思想在海德格尔那里(Heidegger 1927)，以及在萨特和梅洛—庞蒂(Merleau-Ponty)的著作中得到了发展并受到彻底的批判。后两个人特别研究和阐发了他关于知觉的观点。萨特的最具胡塞尔哲学意味的著作是《想象的心理》(Satre 1940)，人们在其中看到了胡塞尔的讲演中也强调的一点，即在意识中感觉对象的活动与想象对象的活动之间的差异。这里引入的是意识中的差别，而不是意识【526】对象种类的差别，这个思想与摩尔和普赖斯的断言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们认为，意识中的任何变化都只不过是意识对象的变化。萨特在后来的著作《存在与虚无》中更加关注的是这样的观点，即前反思的意识本身是空的，是使世界呈现给主体的一个容器。在这里，萨特和梅洛—庞蒂一道，批评了胡塞尔对以 hyle 方式出现的被动经验方面的承诺(Satre 1943 [1956: xxxv])。

在现象学传统以及后来的解释中有一个很可疑的问题，即现象学

家是否能够或确实接受关于感知世界的实在论。由于感觉对象的实在性问题是作为纯现象学的问题提出来的，所以它的焦点集中在这样一点上：一个对象如何在感觉中像真的一样而不是像想象的那样被给出来。进一步的、引起微妙争论的问题是：这些哲学家们是否允许人们提出这样一个外在的问题，即主体是否在对真实事物的知觉中与一个不依赖于他们的对象相联系。一种解释方式是把胡塞尔看成自《观念》以后就赞成一种先验唯心论，回避人们提出这个外在的问题。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对感觉意识对象的讨论也有唯心论的倾向——好像世界的存在对我来说就是感觉事件（encounters）发生的实际过程和潜在过程这件事。但在这两位作家看来，有一种直言不讳的解释方式，即试图对他们关于知觉意向性的论述重新给出一种实在论的解读。

梅洛—庞蒂的观点表明这些问题中有些是多么微妙。首先在《行为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Behaviour*, 1942）中，梅洛—庞蒂提出了一种知觉现象学，既利用也批评了格式塔心理学。在该书的第四部分，他强调了这样一个思想，即反映在知觉现象学中的“素朴实在论”——给与我们的那些对象，其性质超出了知觉意识中所给出的性质——与我们关于经验是自然界中因果过程的结果这一看法之间存在着冲突。这也是分析传统中的一个人们熟悉的话题。但值得注意的是，早期的分析传统不大依赖于这种论证方式。一个理由是，分析传统中的许多讨论都采取了“第一哲学”的方式，这一方式完全先于任何经验的知识，因而也完全先于关于感官作用的科学知识。

在经验对知觉的作用问题上，梅洛—庞蒂的态度与这种态度明显不同。在他后期的《知觉现象学》（*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1945）中，梅洛—庞蒂讨论了身体作为经验中的现象给予的临界地位，部分上诉诸于神经病学的证据来支持他所做出的论断。不过，先验唯心论并没有被抛弃：经验仍然是经验科学的先验条件。确切地说，这里的关键一步是：作为经验条件起作用的现象的身体，取代了【527】作为经验的先决条件的先验自我，使得没有任何东西在意识之外作为其条件。

在分析传统与现象学学派内部都承认，感官的对象可以呈现出不同的、甚至是冲突的表象。两者都考虑到纯粹瞬间的表象与实在之间的差异。两者都承认，知觉的因果基础对经验研究是开放的，两者都把这种经验研究与对经验地位的哲学反思作对比。由此引起的对这些共同问题的哲学讨论仍然是大相殊异的。而且，这里很明显的是，感觉材料的传统似乎比胡塞尔、萨特和梅洛-庞蒂所做的细致的现象学陈述离我们更遥远得多，尽管这个传统要求把哲学方法建立在常识的真理和分析之上。它们的区别在哪里呢？

三 比较与差别

胡塞尔强调了知觉的意向对象，肯定了日常世界是在感觉意识中给予我们的；而摩尔则担心，是否只是对象的外表，甚至只是与日常世界的对象完全不同的东西，才能在视觉中呈现给我们。如果摩尔的忧虑似乎与有关我们经验的朴素反思不一致，那么，我们可能很容易同意近来分析传统对感觉材料理论的批评，并认为它们的关键错误是否定或忽略了知觉的意向性。而且很容易把这一点看成是这两种论述进展之间的根本差别。

不过，这种根本差别要比这里说的那一点更难捉摸，它反映出分析传统超越了早期感觉材料论者的有限的、特有的承诺。最好不要认为他们忽略了意向性现象，而宁可认为，当人们关注知觉时，他们对意向性现象的中心地位提出了质疑。如同对感觉的性质的讨论一样，摩尔和罗素也讨论了判断的性质。在提出判断理论时，他们并不认为，当人们做出了一个错误的判断，就一定有一个东西与人们所判断的东西恰好对应。当他们给感觉与判断以不同对待时（如他们继续所做的那样），这大概是因为他们设想，感觉有某种独特的东西，这个东西要求一个对象呈现给心灵。

即使摩尔似乎否认感官知觉的任何意向性，也并非所有的感觉材料论者都是如此。布罗德区分了感觉的本体论对象和感觉的认识论对象，这可以解释为承认了感官知觉的意向性（Broad 1937：141—

142)。普赖斯则更清楚地肯定了这一点，他在这样做时，在对知觉的接受性的说明中，非常明确地提到了胡塞尔；根据这个说明，当人们意识到一个非物理的感觉材料时，他们也就得到了由一个物理对象的某个方面所呈现出来的印象（Price 1932：151ff.）。

甚至在最初提出感觉材料理论的情况下，也有另一可供选择的观点被提出来，这种观点坚持认为，对象可以表现为不同于它们实际所是的样子。批判的实在论者就坚决主张，虽然我们在感觉上与世界本身相联系，但要对表象做出说明，我们就需要承认，对象除了具有我们比较熟悉的实际的形状和颜色的属性，还具有显得弯曲或显得是红色的属性（例见，Dawes Hicks 1917）。有时人们认为，感觉材料论者没有注意到，从关于事物如何呈现的断言到任何事物实际如何的断言，并没有任何逻辑线索。如果人们考察布罗德在“关于呈现的多重关系理论”的题目下关于批判实在论者的细致讨论，人们就会看到，他已经敏锐地意识到了在他的观点之外的这种可供选择的观点，但他认为这种观点在解释上是不充分的（Broad 1937：178ff.）。感觉材料论者没有假定他们的观点的真理性会作为一个逻辑问题而出现。他们也不需要认为，关于事物如何向我们显现这件事的所有方面都需要对应于被感觉对象实际具有的某个属性。（未经辩护而总是被断言的）关键假定是：感觉活动包括可观察属性的呈现，必须用例证来说明这些属性正如实际那样向人们显示出来。与这个假定一致的设想是：表象还有别的一些方面，应当对之做出不同的解释。而且，这有助于强调，感觉材料传统可以允许感官知觉有意向性的方面。所以，要说明他们为什么强调他们所强调的东西，就需要从其他地方寻找原因。

这些理论家在意向性现象方面没有陷入普遍的混乱。确切地说，他们似乎认为，在感觉活动这件事上有某种与众不同的东西。不过，他们似乎不准备提出任何论证来支持他们这种区别对待的做法。当普赖斯着手为感觉对象必然存在的假设辩护时，他声称这个假设是一个不容置疑的原则，对我们完全是自明的（Price 1932：3ff.）。因而，总的来说，这些不同的理论家们认为，在感觉活动本身和纯粹的思想

之间存在着重要区别，因而要十分不同地对待它们。

同时，正如我们上文所说，胡塞尔并没有否定感觉在知觉意识中的作用，他强调了感觉材料（*hyle*）在意识以及意识内容（*noema*）中的作用。但我们可以说，现象学传统不必坚持认为，一切对于感觉意识而存在的东西都是所给予的意向对象——尽管萨特确实进一步肯定了这一点，而梅洛—庞蒂却反对感觉在知觉现象学中有任何作用。因而，这种差别似乎更加模糊了：现象学的传统强调知觉的意向性，同时在某些情况下也考虑感觉的方面；感觉材料传统强调感觉活动的非意向方面，强调感觉活动与思想的差别，但并非所有的感觉材料论者都否定意向性在知觉中的作用。

要把握这里的对立的本质，我们实际上需要注意一下当代人所反对的感觉材料理论。一旦我们看到了对感觉材料理论的两个进一步的批评，这种本质差别就显现出来了，这些反对意见集中在我们现在想要贬低的这个方法的要素上。回想一下，摩尔坚持认为，尽管感觉材料是非物理的，但它们也是不依赖于心灵的（Moore 1914）。布罗德更加小心谨慎地考察了关于心灵的依赖性假定的各种正反两方面的论证，然后得到了相同的结论：所有的感觉材料都（或许）是不依赖于心灵的（Broad 1923: ch: XIII）。现在，这些理论家在声称非物理的感觉材料是不依赖于心灵的时候，他们使他们的观点变得更成问题，远甚于他们若把感觉材料看作类似于感觉的、主观的或依赖于心灵的东西，如现在许多人关于心理影像的构想那样。

正如奥斯汀在《感觉与可感物》中严厉抨击感觉材料传统时所抱怨的那样，感觉材料和物质对象二分中的任何一方都没有为对方所清除掉。公共的知觉对象并非毫无例外地是物质的或物理的：桌子和树木可以是由物质构成的，但彩虹或影子、声音或味道又是由什么构成的呢？所有这些都属于共有的知觉对象（Austin 1962: lect. VII）。但是，如果人们在这些物质的感觉对象中无法找到共同的属性，那么，感觉材料论者就排除了能找到一个成为感觉材料共同具有的东西的适宜的候选者。因为只有这样的候选者才能使感觉材料与物质对象相反，普遍依赖于我们对它们的意识；而这种主张正是感觉材料论者

所否定的。当然，他们仍然断言，感觉材料是“私人的”：一个既定的感觉材料只能成为一个主体的意识对象。可是，这种说法不能用作感觉材料的定义，因为对于在此意义上某个东西是私人的这件事，需要做出解释，对此的简单解释依据于心灵的依赖性，而这种解释被排除了。换一个说法，他们一定会断言，自然规律是这样的，以致一个主体处于具有感觉经验的情况下时，他一定得到了某个被恰当放置的感觉材料，这样一个感觉材料因而是任何他人所得不到。有一种说法认为，感觉材料起到了作为意识的直接对象的作用，但人们从这种说法中得不到对感觉材料内在性质的任何说明。于是，感觉材料论者似乎就承诺有一门感觉材料科学，它不仅探讨感觉材料与我们的意识状态完全相互关联的方式，而且探讨它们因此必定具有的基本性质。【530】

如果人们注意早期对感觉材料理论的反应，那么，引起最大分歧的正是关于感觉材料性质的这样一幅图画或观念，即认为在有关感觉材料和需要通过研究（尽管是超出任何自然科学范围的研究）来确定的感官知觉的性质方面，实际存在着重大的分歧。例如，刘易斯就另外捍卫一种给与物的概念，批评感觉材料理论设想在简单而单一的感觉活动中可以产生出某种实体性的、不依赖于主体的东西。他所偏爱的对感觉活动的说明（以感受性，即被感觉到的性质为例），赋予我们的概念能力一种以不同方式约束感受性的作用：一种方式是作为被知觉的实在的对象，另一种方式是作为知觉者领悟这种对象的活动（Lewis 1929: appendix D）。同样，杜卡斯（Ducasse）同摩尔的核心分歧是，杜卡斯否认我们清楚地知道感觉对象一定是实在的、不依赖于心灵的对象（Ducasse 1942; Moore 1942）。而且，保罗所说的感觉材料的个体性和持续性条件之谜，也是十分有趣的问题（其方式在关于心理活动的类似问题方面则不会如此有趣），这完全是因为它强调了这样的问题：我们要假定的表象领域有怎样的实在性（Paul 1936）。

实际上，人们也应该把艾耶尔的知觉理论定位在这里，奥斯汀把它与普赖斯的理论放在一起，作为感觉材料理论的例子。艾耶尔从卡尔纳普和逻辑实证主义者那里接过了这样的思想，即不可能有真正的

形而上学争论——所以，关于知觉讨论中的争议之处肯定在于选择何种图式去描绘这样一些事实上的分歧，这些事实是通过经验研究取得共同一致意见的。感觉材料论者不会关心有争议的实体的存在。相反，艾耶尔认为，有一些事实是争论各方已经同意的，比如：表象可以互相冲突，幻觉是可能的。因此，我们应当把关于感觉材料的讨论，看作仅仅是向我们提供了谈论这些事实的另一种方式（Ayer 1940：55—57）。当时很少有哲学家认为艾耶尔的重构是恰当的。例如，巴恩斯（W. H. Barnes）拒绝了艾耶尔的设想，认为它对于他所谈到的那个争论是不准确的，而且，对于艾耶尔有关我们只是有了一门新语言的提法，他的抱怨似乎也预示了塞拉斯后来在“经验主义和心灵哲学”（*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一文中所提出的反驳（Barnes 1945, Sellars 1956 [1963: 135—139]）。

不过，即使艾耶尔没有准确把握这场争论和他之前出现的问题，他也确实为我们提供了这场争论发展中一个有意义的步骤。因为拒绝了关于知觉的非物理对象的实体形而上学之后，这场争论的焦点就归结到根据幻觉进行论证以及对经验知识的不可改变的基础的需要上来。【531】反过来，正是这些因素成为了奥斯汀批判的目标，即使那种不可改变性对早期感觉材料论者并不是最重要的。

我们暂时先不谈这些后来的发展，假如关于感觉材料不依赖于心灵的主张使感觉材料论者很容易受到这样的攻击，那么，他们为什么还坚持这个主张呢？答案很简单：他们关心的是实在论。摩尔最初进入这个领域发生在他对绝对唯心论的所谓驳斥中。在“驳唯心论”（*Refutation of Idealism*）一文中，他声称，我们在感觉活动中意识到了某种不依赖于心灵的东西，因而通过感觉活动我们就获得了一个明显例子，表明唯心论是错误的（Moore 1903）。从此以后，我们就假定了感觉活动是一种认知形式——在罗素看来，这是亲知的知识的主要例子，但不是唯一的例子（Russell 1912: 72ff.）。由此，我们就认可了这样的学说，即知识只是关于一些不依赖于对它们的认知的事物的。这个思想也得到普赖斯的附和。这个思想也不是批评者们所忽略的那个传统的核心部分。在早先对罗素的回应中，普里查德指责罗素

犯了“感觉材料谬误”（Prichard 1950；200ff.）。正如人们可以从后面的批评中预料到的，这里并不是把关注的焦点放在了幻觉论证的无效性上。毋宁说，普里查德抱怨感觉材料论者设想我们认识的是感觉的对象，而这里的情形显然不是如此，因为正如幻觉论证所揭示的那样，这些对象是不可能独立于心灵的。

正是在这里，我们得到了启发，明白了早期分析学派怎样与现象学传统有如此不同的发展。当刘易斯断言不可说的给与物存在的时候，他在某种程度上针对的就是感觉材料方法（Lewis 1929：53）。他批评了这样的观点，即认为人们可以知道任何事情而无须用概念的中介把不同的事例结合为一个共同的类。这也就是要拒绝感觉材料传统中的一个关键要素：感觉活动是简单的、原始的，或不可分析的认知状态的一个样板，它将认知者与某个不依赖于心灵的东西联系起来，而主体对所认知的东西的把握是前概念的。

感觉材料方法的这个方面与现象学传统确实有根本差别。虽然胡塞尔允许赋予各部分知觉活动的材料以某种作用，但这些方面并不是给予一个主体作为意识的对象的一——它们并不像感觉材料被设想的那样有可能成为知识。在把感觉活动的最基本要素当作是关于某种前概念之物的知识时，感觉材料传统就贬低了经验的一切意向性方面，仿佛经验的意向性是由思想者的概念能力引起来的，因而它不能成为与心灵无关领域的知识的清楚例证。

假定摩尔和罗素的工作占据了主导地位，分析传统中对知觉的讨论就往往把可感的表象主要当成非意向性的现象。但当摩尔和罗素独特的先入之见消失了，这种知觉理论的动机也发生了变化。正如上文所示，艾耶尔更明显地为认识论方面的关注所推动，他的兴趣是要发现经验知识的恰当基础。在 20 世纪晚期，感觉材料的方法表现为将可疑的认识论先入之见与对幻觉论证的充满争议的反应结合起来。事实上，分析传统与现象学传统中共同的因素是对幻觉论证和冲突表象问题的重视——在解决这些相关问题的不同方式中，感觉材料和知觉的意向性都被人们所用。分析传统的特定发展导致塞拉斯和奥斯汀在 20 世纪中期的著作中所进行的批判，前者攻击的是给与物的神话，

【532】